



柳河县金融服务中心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柳河县金融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认真履行职能。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管,协调地方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;做好政府、政府职能部门及当地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日常联系和沟通,实现政银企的共同发展;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。

二、确保服务质量。强化服务意识,端正服务态度,切实改进工作作风,接待热情、态度和蔼、语言文明,为办事者提供准确可靠的政策、信息,方便、高效的服务。

三、坚持廉洁从政。坚决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,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,坚持勤政廉政,不以权谋私、不徇私舞弊,杜绝滥用职权,不得以任何形式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,切实走好群众路线。

四、强化责任追究。切实加强督促检查,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,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,实施政务舆

情督办制度，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，创新公众参与方式，畅通公众反映诉求渠道，增进政民互动。

柳河县金融服务中心

2019年11月28日

